

禹州市山货回族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山货回族乡地处禹州市、长葛市和建安区三地结合部，共辖 6 个行政村，区域面积 12 平方千米，总人口 1.3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比 42.8%。山货回族乡是一个以农业生产、畜牧养殖、机械加工铸造及文具本册制造为主导产业的少数民族宜居之乡。近年来先后获得省级卫生乡镇、许昌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山货回族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 10 个类别 115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 12 个类别 63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 7 个类别 61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密切联系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所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负责本乡机关、农村、“两企三新”等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各村开展“五星”支部建设。
4	落实乡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人才挖掘、培育、引进工作，做好人才联络服务工作。
6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规范流动党员管理，按规定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乡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
8	落实退休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做好思想引领、服务保障等工作，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9	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常态长效机制，开展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走访慰问活动。
10	负责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干部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议等工作，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11	履行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序号	事项
12	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以案促改工作，强化日常监督，落实党员干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容错事项事前备案。
13	按权限组织开展执纪问责，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4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新闻宣传、理论宣讲等工作。
16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7	负责团结和联系无党派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8	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走访服务等活动。
19	负责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系工作，办理政协提案，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0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基层武装部建设、兵役登记、国防教育等工作。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发展、宣传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支持少先队开展工作。
23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培训教育，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委会换届、“村规民约”修订、村民自治组织建设等工作。
25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管理和阵地建设。

序号	事项
二、经济发展（12项）	
26	负责研究制定、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聚焦机械加工、现代农业、肉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27	负责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签约项目落地、建设、投产提供服务。
28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惠企服务政策，为企业提供政务服务和要素保障。
29	负责政务诚信建设，做好诚信宣传、信用修复提醒、诚信企业和诚信商户申报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30	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政企联系，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31	开展电商培训，促进文具、榨油机、汽车配件等产品线上销售，推进电商产业发展。
32	负责商会组织建设，保障其依法开展活动，发挥商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33	负责引导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指导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34	培育市场主体，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
35	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指导各村开展统计工作。
36	开展全国科普日和科普进农村活动，做好科学普及工作。
37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工作，规范财政资金及国有资产使用，落实村级经费“村财乡管”制度。
三、民生服务（17项）	
38	负责人口与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奖励扶助金发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
39	落实控辍保学机制，保障适龄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0	负责留守儿童、孤儿、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4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做好就业创业服务。
42	负责督促本乡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4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社保卡申领、参保人员管理等工作。
44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工作，提供登记查询、信息变更等服务。
45	负责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预防监控、群防群控等工作。
46	负责推进乡敬老院公建民营工作，对敬老院履约服务开展日常监管。
47	负责老年人关爱工作，开展辖区内老年人助餐工作，负责 80 岁以上老人登记以及高龄津贴申报工作。
48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摸底、认定、公示、动态管理、救助帮扶工作。
49	负责困难群众小额临时救助的认定上报和大量临时救助申报工作。
50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开展思想引导、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等拥军优属工作。
51	负责残疾人保障政策宣传、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和残疾人证初审等工作，做好残疾人信息更新和动态管理，维护残疾人权益。
52	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做好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
53	推进移风易俗，做好婚俗改革推广等工作，树立文明乡风。
54	加强乡、村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四、平安法治（15项）	
55	负责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56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按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7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8	常态化开展“六防六促”工作，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做好源头管控。
59	落实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指导各村做好平安建设工作。
60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违法线索的摸排和上报工作。
61	开展禁毒宣传和禁种铲毒工作，建立社戒人员档案，做好帮扶工作。
62	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做好线索排查和信息上报。
63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强化村级综治中心阵地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指导各村组建治安巡逻队，开展平安守护志愿活动。
64	开展危险水域隐患排查，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宣传工作。
65	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排查上报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
66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做好信息上报及先期处置。
6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
68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9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五、乡村振兴（15项）	
70	编制和组织实施乡村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培育食用菌、中药材、小米等特色产业。
71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核查上报本乡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情况，确保粮食安全。
72	负责农业保险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投保，开展防灾减损工作。
73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推进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
74	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75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负责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作业抢收补助的登记、公示、汇总、上报、发放工作。
76	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推动主要粮食作物高产示范区建设。
77	开展消费帮扶工作，宣传推广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
78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广乡村垃圾分类治理，开展“果树进村”“一宅变四园”行动，打造整洁、卫生、绿化、文明、和谐“五美”示范庭院，建设和谐山货、宜居之乡。

序号	事项
79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负责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风险消除工作，落实帮扶措施。
80	负责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等工作，指导各村项目收益金分配使用。
81	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和普惠性项目的申报、实施和验收工作。
82	负责指导各村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
83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村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
84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村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济组织，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六、民族宗教（7项）	
8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工作，定期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86	建立促进民族团结工作机制，定期排查、及时化解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
87	加强清真餐饮场所规范管理，打造“老丁烧鸡”等一批特色品牌。
88	负责宗教场所日常监管，指导宗教场所管理者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
89	负责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90	负责宗教活动期间秩序维护工作。
91	开展少数民族聚居村与周边村“同心圆·共发展”活动，持续打造“同心圆·共发展”结对帮扶示范街，引导本乡企业助力各族群众就业增收。

序号	事项
七、生态环保（5项）	
92	开展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93	开展秸秆焚烧、散煤燃烧、烟花爆竹燃放等方面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
94	负责对本乡企业的环保帮扶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节能减排、废物管理、资源循环利用等要求，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95	落实乡村两级“河湖长制”，开展石梁河、红河、泥河、白水河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96	落实乡村两级“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负责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林业生态建设。
八、城乡建设（6项）	
97	负责本乡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98	负责乡村两级自主实施的工程项目招投标、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
99	负责供水站的日常监管、管理员的培训、取水许可证的申报、水费收缴的监督和应急供水等工作。
100	负责本乡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监管。
101	负责农村宅基地、自建房的政策宣传、审批报备等工作，对农民自建房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02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以及违法建设、违章建房巡查，及时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依法整治农户私搭乱建。
九、文化和旅游（5项）	
103	组织编制本乡旅游发展规划，挖掘古民居、家庭牧场等旅游资源，发展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产业。

序号	事项
104	负责乡村两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做好文化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打造“文润齐庄”“书香楼陈”“活力雷庄”等文化品牌。
105	用好农家书屋、文体广场、百姓大舞台等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组织群众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106	依托流动舞台、流动荧幕，开展优秀豫剧剧目和经典红色电影进乡村活动，拓宽乡村公共文化空间。
107	指导各村组建文化宣传服务队，组织开展“快乐星期天”“豫出彩·一起来”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十、综合政务（8项）	
108	负责公文办理、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上报、档案管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
109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11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学习教育，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1	负责本乡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
112	落实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113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4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书记市长信箱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回复工作。
115	负责编纂乡志，指导村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和激励关怀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负责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做好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并报市委审定； 2.统计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先进典型。
2	优秀专家选拔和科技副职人才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做好优秀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 2.做好许昌市科技副职需求征集和管理工作。	1.上报本乡优秀专家推荐人选，配合做好经本乡推荐的优秀专家的管理、考核工作； 2.结合本乡实际发展需要，报送科技副职人选需求，配合做好对许昌市派科技副职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3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市纪委监委	1.负责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和管理； 2.加强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履职情况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谈心谈话、约谈提醒制度，从严监督管理。	1.配合上级纪委做好本级纪检监察干部个人事项报告、选派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工作； 2.配合上级纪委做好本级纪检监察干部的任免使用、监督管理、考核鉴定等工作。
4	宗教领域执法工作	市委统战部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宗教领域法律法规； 2.开展宗教事务执法工作，防范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1.配合做好宗教领域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宗教领域违法情况摸排，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5	兵役征集	市人民武装部	1.下发征兵宣传计划，下达年度征兵任务； 2.开展征兵宣传活动，负责兵役报名、初检初考、政治考核、役前教育、送兵等工作。	1.配合做好征兵宣传工作，开展政策宣讲和解读； 2.配合开展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党史、年鉴编纂	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著作编写、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综合年鉴和其他市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组织开展本地党史研究、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著作编写、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二、经济发展（4项）				
7	重点项目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做好重点项目的谋划、上报； 2.收集各个项目手续，与职能部门做好联审联批工作； 3.建立重点项目推进台账，加强督导指导，做好日常调度，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4.做好重点项目入库纳统工作。	1.定期梳理报送重点项目谋划、推进情况； 2.配合做好重点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3.协调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入库纳统。
8	企业奖励和评价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企业奖励的申报和审核； 2.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1.配合宣传各项惠企政策； 2.上报各项奖励评价申报材料。
9	中医药产业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中医药产业长期规划； 2.推动中医药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3.培养中医药传承人，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配合做好中药材种植推广工作； 2.为本镇中医药种植户提供服务保障； 3.配合做好中医药传承人培养工作。
10	税收征管	市税务局	依法进行税收征管工作，加强税源监控。	1.配合开展税收政策宣传； 2.协调做好本乡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7项）				
11	行政区划、行政界线及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承担县、乡级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工作，负责县、乡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 2.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3.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工作。	1.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材料收集上报； 2.开展界线勘定与管理，调解争议； 3.协助做好地名管理，及时上报地名命名更名材料； 4.协助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工作。
12	慈善捐赠工作	市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2.指导慈善捐赠活动。	1.开展慈善活动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慈善捐赠工作； 3.开展救助对象摸排工作，汇总上报符合资助条件的人员信息； 4.配合发放资金物资。
13	劳动争议调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2.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3.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4.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乡镇（街道）对劳动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配合做好劳动争议的调解处理，对劳动争议引起的纠纷做好预防和报告工作； 3.对调解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回访。
14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司法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1.与当事人进行对接，开展安抚、解释等工作； 2.配合开展入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无户口未成年人落户工作	市公安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依法依规解决我市无户口未成年人落户。	1.配合对无户口未成年人的身世、生活轨迹、出生日期、寻亲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督促社会福利机构对无户口未成年人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集体户口。
16	殡葬改革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殡葬事务监督管理，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2.检查监督殡葬法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丧葬案件； 3.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立事项的审批； 4.指导乡、村（社区）的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工作。	1.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教育； 2.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申报、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7	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企业和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2.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 3.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 5.负责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配合做好本乡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开展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四、平安法治（8项）				
18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	市政府办公室	1.负责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调查，特定情形下举行听证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下发行政复议答复通知。	1.按照行政复议答复通知的要求对行政复议申请人进行回复、举证； 2.对行政复议案件配合调查、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市委 政法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	<p>市委政法委： 牵头组织、分析研判、制定方案。</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摸排患者底数，确保一人一档，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纳入管理范围； 2.联合市民政局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等机制。</p> <p>市公安局： 及时将卫健部门推送的风险评估三级以上的患者纳入管理。</p>	<p>1.督促各村及患者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p>
20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 宣传部 市文化 广电和 旅游局 市公安局	<p>市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p>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扫黄打非”中的行政执法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p>	<p>1.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摸排图书、报刊等销售点； 3.配合开展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市司法局 市人民法院 市公安局 市人民检察院	<p>市司法局： 1.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监督、指导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市人民法院： 依法做好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p> <p>市公安局： 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规定的人员依法予以处理。</p> <p>市人民检察院： 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p>	<p>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2.协助组织矫正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3.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4.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对于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p>
22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p>市教育体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p> <p>市公安局： 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指导配合学校开展“护学岗”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 按权限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查处非法营运车辆。</p>	<p>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配合处理学生安全事故。</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指导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2.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考核评议工作； 3.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裁决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2.上报行政执法过错情况，配合进行责任追究调查； 3.负责执法证件申报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4.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24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强化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监督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顾问的考评、管理工作； 3.协助推进相关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建设。
25	查处非法加油点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p>市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牵头组织联合监管执法，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行为监管长效机制； 2.动态开展巡查摸排、打击整治、查处取缔等工作。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检查加油点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资质，查处非法销售无质量保证油品的行为。</p> <p>市公安局：</p> <p>负责对非法加油点的刑事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打击涉及非法加油点的治安和刑事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0项）				
2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技术工作；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开展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强制免疫计划； 2.对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1.组织本乡内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2.协助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测； 2.落实隐患排查、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公示公开及信用评级等工作； 3.支持乡镇、村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助快检、自助开证等服务； 4.全面实施“合格证+检贴联动”电子承诺证管理，推动农产品上市应检尽检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开尽开。	1.配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摸底种植、用药、用肥等情况； 2.配合做好蔬菜农残速测工作； 3.配合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宣传，配合建立健全种养殖主体名录数据库，做好材料录入、信息上报等工作。
29	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定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2.负责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相关支持政策； 3.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定。	1.宣传新型农业发展政策； 2.对本乡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调查，建立台账； 3.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农业机械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法规，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农业机械跨区作业。	1.配合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做好农忙时节农机需求信息收集和上报； 3.对可调配的农机资源进行调度。
3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指导工作。	1.做好农业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的宣传、摸底调查； 2.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负责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32	水土保持和水利工程管理	市水利局	1.负责组织本辖区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评审及监督实施； 2.负责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的申报、评审及监督实施； 3.促进水资源开发利用，协调部门间、乡镇间的水事纠纷； 4.负责水库移民项目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筛选与储备、项目的审批、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5.对存量部分农田灌溉设施进行计量设施安装，管理灌溉区农业灌溉节约用水工作。	1.配合开展水土流失防治； 2.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数据的收集、工程的申报、施工环境的协调、工程完工移交后的维护； 3.对农田灌溉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计量收费、设备数据分析和水价改革奖补资金等汇总上报。
33	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水利局： 负责安排水样检测工作，督促乡镇送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检验水样并出具报告。	1.负责收集上报水样； 2.收集存档水样检测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制定建筑工匠管理细则； 2.落实建筑工匠管理制度； 3.组织开展建筑工匠技能和安全培训。	1.对本乡内建筑工匠进行排查并建立工匠台账； 2.组织本乡内建筑工匠参加业务和安全培训。
35	耕地轮作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对乡镇上报的耕地轮作补助登记进行审核； 2.负责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1.开展耕地轮作补助政策宣传； 2.负责耕地轮作补助的登记、公示、汇总、上报。
六、社会保障（10项）				
36	临时救助物资发放	市民政局	1.严格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审核审批临时救助申请； 2.采购并发放救助物资。	1.核实救助对象信息，领取救助物资； 2.通知受助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取救助物资，或协助送物资上门。
37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1.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护送返乡； 3.对无法核实、无法确认身份信息人员办理落户及特困补助； 4.寻亲救助。	1.发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 2.上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3.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
38	对违规获取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追缴	市民政局	1.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 2.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3.对违规获取社会救助资金的依法进行追缴。	1.开展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接收、发放追缴通知书； 3.协助有关人员追缴救助资金和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 2.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发放; 3.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 4.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养老机构备案管理; 6.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底、初审、上报需要集中照护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2.配合做好养老服务机构验收评定工作; 3.配合做好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资料移交; 4.对适老化改造申请人进行初审上报,协助开展公示、评估、施工、验收工作; 5.督促养老机构上报备案; 6.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40	重残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 3.审批确定改造对象并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及摸底排查; 2.初核无障碍改造对象申请,配合开展实施、验收工作。
41	创业担保贷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组织实施工作; 2.受理创业贷款项目的信用评估和项目评价工作; 3.负责创业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上报。
42	妇女“两癌”“两筛”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妇联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明确初筛机构,指导做好筛查工作。</p> <p>市妇联: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 2.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检。
43	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工作	市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动广大职工参加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活动; 2.做好本级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审核上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重大疾病医疗互助金的收缴工作; 3.上报本乡内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组织和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确保调查工作规范进行； 2.负责调查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上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3.对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配合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2.开展调查动员和宣传； 3.提供场地，联系调查对象。
45	病媒生物防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辖区内孳生地治理、灭蝇消杀、灭蚊消杀工作； 2.督导乡镇（街道）完善防鼠、灭鼠设施的配置； 3.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病媒消杀工作。	1.配合开展本乡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常态化开展季节性“除四害”工作，普及相关知识； 2.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配合开展病媒消杀工作。
七、自然资源（3项）				
46	临时用地、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非耕地临时用地审批； 2.涉及耕地、基本农田临时用地审核上报； 3.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材料，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符合征收条件的依法实施征收。	1.配合做好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2.协助做好被征地农户补偿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及调查结果公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配合做好与被征地农户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署工作以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发放工作。
47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违法图斑下发；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配合做好违法图斑实地核实； 2.协助开展违法图斑的执法工作。
48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2.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1.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5项）				
49	大气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引导社会各类资金，加大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力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扬尘综合整治和道路施工扬尘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2.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土壤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负责区域内土壤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 2.组织协调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2.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市水利局： 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1.配合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51	水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市水利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统筹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3.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	1.开展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配合开展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3.配合做好水污染减排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工作； 2.按职责对固体废物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1.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及时上报； 2.参与因倾倒固体废物造成的纠纷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组织开展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2.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以及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3.指导提标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建设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1.开展建设项目生态环保日常监督管理，提醒新建类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2.开展生态环境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九、城乡建设（2项）				
5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建设单位申请； 2.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进行审查； 3.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配合做好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政策宣传解答工作； 2.对本乡内建设单位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相关材料。
55	房屋安全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根据掌握的房屋档案，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 2.对划分为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查。	1.配合专业技术人员入户检查； 2.对危险程度低、肉眼可见的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十、文化和旅游（2项）				
5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申报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工作。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和保护工作； 2.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出境、宣传、资源调查等业务工作； 2.承担基本建设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3.开展禹州历史文化研究； 4.承担出土文物修复保护和公共考古宣传工作； 5.做好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专项调查； 3.配合开展文物保护级别申报。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8	应急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消防救援工作。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2.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9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2.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3.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4.负责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接收并及时传达灾害预警信息，确保信息快速传达到村民； 2.协助灾后损失评估，统计并上报受灾情况； 3.配合开展灾害发生后的先期应急处置，包括人员疏散、简单抢险； 4.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生活保障，以及灾后基础设施修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市水利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乡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本乡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1	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处置方案； 2.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基本信息上报，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安抚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燃气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加强燃气安全管理。</p> <p>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市商务局： 1.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并按照《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指导餐饮企业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用气知识宣传。</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监管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的安全监管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p> <p>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和燃气用户的安全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p> <p>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处置及调查。</p>
十二、综合政务（1项）				
63	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p>1.负责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p> <p>2.承担县级电子政务网络的接入、变更等工作；</p> <p>3.负责电子政务外网维护和网络安全防护。</p>	<p>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p> <p>2.做好本级电子政务外网设备的定期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再生育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等活动。
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幼儿园的设立和停办登记注册，审核相关办学条件，确保符合法规要求。
5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核实高校应届毕业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完善档案资料，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
6	就业帮扶培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和实施就业帮扶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监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处理工资拖欠投诉和相关违法行为，确保农民工合法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人员的统计和数据管理，确保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0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市财政局加强监管力度，完善高龄补贴发放审核机制； 2.市民政局负责发现相关违规情况，及时启动调查程序，核实事实情况；对确实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追缴。
1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发现问题、调查核实； 2.通知追缴，做好后续处理。
二、平安法治（5项）		
1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宣传教育； 2.开展调查取证； 3.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电动自行车登记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上牌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5	综治保险任务指标下达和通报考核	市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 组织综治保险的宣传推广。
16	劝返涉诈高危人员	市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 1.宣传普及反电诈相关法律和知识，提升公众防诈意识； 2.提供涉嫌电诈人员名单； 3.对涉诈高危人员进行劝返。
17	对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和铁栅栏进行拆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发现线索进行核实； 2.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当事人责任； 3.进行拆除和整改。
三、乡村振兴（13项）		
18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牛羊养殖、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开展排查； 2.组织开展动物检疫专项行动。
2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并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 2.完善有机肥施用评价体系，加大培训宣传力度； 3.引进推广畜禽养殖粪污肥料化利用技术，开发推广相关配套设备。
22	玉米机收损失监测、统计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派出专业人员进行监测、统计工作； 2.持续指导服务。
2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4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5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7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未经批准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企业进行查处和处罚。
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9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3.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罚款。
3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权限内事项进行审批； 3.组织开展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10项）		
3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确保河道畅通、行洪安全。
32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河道行洪安全的巡查，依法对围垦河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
3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进行调查取证；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 3.做好监督管理。
3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对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进行检测； 3.依法进行处罚。
35	对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处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进行调查取证； 2.依法进行处罚； 3.做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进行调查取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
3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调查并核实非法采砂情况；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38	对违法占地的拆除和复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对发现线索进行核实； 2.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对违法占地进行恢复和整改。
39	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污水处理厂巡查排查； 2.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运维管理。
40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检测和定位安装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通过政府招标确认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负责完成对已上牌机械不低于信息采集总数 20%的监督抽测工作任务； 2.对未按规定安装定位装置检测出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依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12项）		
4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4	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5	对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违反规定的，责令其恢复原状外，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
48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公厕内不文明行为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及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进行监管和查处； 2.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案件资料按照法制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49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公厕内不文明行为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及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进行监管和查处； 2.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案件资料按照法制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50	房屋安全评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根据集中摸排情况，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51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做好登记申请的审核工作；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52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依照法定流程予以情况核实； 2.依据核实情况出具证明性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53	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5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 2.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3.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对安全事故处置的善后工作。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与方案； 2.检查前告知与准备； 3.现场检查实施； 4.检查结果记录与反馈； 5.复查与跟踪。
5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 2.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核发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公安局对非法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市应急管理局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企业、零售经营者进行依法查处。
58	建立微型消防站	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指导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 2.提供人员培训。
59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七、市场监管（2项）		
6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 2.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6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 2.对于无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可受市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调查。